

二百八十八年元月迄今，僅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基於「臺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會務運作及協助推展本市休閒農業等之迫切需要，擬捐助該基金會新台幣三億元；另該會為發揚瑠公興辦水利事業之精神並增加市民住家安全與提昇生活環境品質，擬捐助新台幣三億元供為籌設「水土資源保育基金會」，經本府審其捐助程序尚符法令規定，並基於本市整體農業政策推行之需要及配合推動「臺北市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等因素之考量，而同意核備在案。

三一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前，即在私有土地上興建房屋，唯當時不查有占用到旁邊的一小部分市有土地，為什麼市民早已提出證明該屋確於 59.3.27 以前建屋，建設局還要刁難說私地部分是可以證明，但公地部分無從證明？這分明不是惡官僚欺壓善百姓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經查本案市民占用市地位於文山區指南段四小段四〇七地號，占用面積七十平方公尺，占用部分位於該建物右側，分為廁所、雞舍及倉庫等三部分。

二該市民檢附舉證之民國五十八年空照圖上之建物為一層建物，與現有之二層主建物不同，顯見主建物係日後整建而成，且廁所及倉庫（部分占用市地）係搭建於主建物右側

，雞舍則獨立建於主建物右側旁，以上應可判斷為日後擴建而成，因該建物為無照之建物，其何時整建及擴建當由占用人舉證，俾使本府依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一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財政局

質詢題目：雖然市有財產管理規則規定須於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前建屋才符合承租市有地之條件，但是中央法令已有修改，修改內容為何？台北市政府為什麼不能立即配合採用，以爭時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依土地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國有財產法第一條規定：「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及同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又查本省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市有財產之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基此，國有財產法應僅適用權屬國有之財產。另查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為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之本市自治事項，本省市有財產管理，原即已訂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予以規範，如國有財